417	2023	758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428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554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白龙港(横一河-大治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7-04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4 13:29:50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7/5 14:30:14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7/6 11:04:29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7/6 12:02:08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7/6 14:01:21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7/10 13:38:42]}
- 己阅。{胡旭[2023/7/5 8:06:34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7/5 8:29:00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张雪峰[2023/7/7 10:05:12]}
- 已阅{马建斌[2023/7/6 16:21:07]}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7/14 12:55:35]}
- 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7/6 14:03:09]}
- 已阅{王波[2023/7/6 15:55:50]}
- 已阅{马翔[2023/7/7 15:06:35]}
- 已阅。{杜俊[2023/7/5 8:08:03]}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7/7 12:23:44]}
- 已阅{褚旭峰[2023/8/3 13:27:21]}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7/10 14:11:25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7/7 17:04:07]}
- 己阅{顾超凡[2023/7/18 13:21:17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7/10 10:46:46]}
- 已阅{陆增辉[2023/8/7 9:24:16]}

已阅{蔡纯洁[2023/8/3 14:21:59]}

已阅{滕晓东[2023/8/7 7:56:26]}

己阅{徐帅洋[2023/8/4 14:41:01]}

已阅{刘嘉润[2023/8/3 14:12:59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 {夏越青[2023/7/6 12:02:46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王波{张茫[2023/7/6 14:03:09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褚旭峰{王波[2023/7/6 15:57:26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 顾超凡, 梁晓峰{陈耀球[2023/7/7 12:25:19]}

已传阅给 马翔, 杜俊 {胡旭[2023/7/5 8:07:32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10 13:39:06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

[2023/8/3 13:28:17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554 号

关于白龙港(横一河-大治河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白龙港(横一河-大治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5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老港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原则同意白龙港(横一河-大治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北起横一河,南至大治河,全长约0.4公里,河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21 — 1 —

口宽按规划 42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